

办通字〔2025〕25号

**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外籍教师（专家）聘任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外籍教师（专家）聘任和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9月1日

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外籍教师（专家）聘任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外籍教师（专家）（以下简称“外教”）的聘任和管理，保证外教更好地服务于学院教育事业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教，是指由学院聘任、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、在中国境内从事教育教学或科研工作的外籍人员。

第三条 管理模式实行“学院 - 二级院”两级管理。国际交流合作中心牵头负责外教聘用管理，包括办理来华工作许可、居留许可，介绍我国教育方针政策，接收调课、请假申请，协调社会活动陪同等；各二级院拟定聘用计划，配备专人对接外教教学、科研与生活，建立考核制度，提出续聘或不续聘意见。

第四条 外教需遵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中国法律法规，秉持社会公序良俗，践行国际通行的教师职业道德准则。尊重中国历史文化、传统习俗。

（二）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中国“教育与宗教相分离”的根本性教育原则。严禁在课堂教学、校园组织的各

类活动、与学生日常交流场景及其他非法定宗教活动场所内，以直接宣讲、暗示诱导、分发宗教宣传资料等任何形式开展传教活动、传播宗教思想或拉拢学生参与宗教相关活动。

（三）全面遵循学院在教学管理、校园安全、涉外活动管理等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在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及日常行为中，坚决杜绝任何损害中国国家主权、安全与发展利益，诋毁国家荣誉，破坏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；不得涉足中国内政事务，亦不得干预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、人事管理安排、教学资源分配等内部事务。

（四）严禁利用师生间的特殊关系实施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性骚扰、欺凌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严重违背师德师风与法律规定的行径。未经学院同意，不得擅自在外兼职获取报酬；若需参与聘用合同约定外的学术交流、社会服务等活动，必须事先向学院领导提交书面申请，详细说明活动内容、时间、地点及预期收益等关键信息，经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，由国际交流合作中心报送承德市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批准，获批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。

第二章 外教聘任管理

第五条 聘任目的与原则

（一）学习国外先进科技与文化，满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需求，提升学院教学质量、科研水平，促进中外文化交流；

(二) 按需聘请、择优选聘、保证质量、用其所长，重点承担教学、科研任务及指导青年教师教学。

第六条 聘任计划与流程

(一) 各二级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及合作办学项目教学、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科研需求，拟定外教聘用计划，经学院审批后，由国际交流合作中心提交拟聘请计划报学院领导审批；

(二) 外教到任前草签合同，到任一周内签订正式合同，并报河北省教育厅、承德市外专局备案；

(三) 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协助外教办理来华工作许可、居留许可等手续。

第七条 聘任考核与续聘

(一) 各聘用二级院负责外教业务考核，考核未达合同要求的，提出改进意见或按合同约定解聘；

(二) 外教合同到期前 3 个月，由聘用二级院提出续聘申请；不续聘的，须提前 3 个月告知学院并协助办理离职手续。

第三章 外教教学管理

第八条 教学要求与计划

(一) 外教须结合学院教学要求及学生情况制定教学计划，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/科研类业务学习与专题讨论；

(二) 外教应被纳入聘用二级院教职工日常教学管理体系，接受工作安排、业务指导、检查与评估，按合同完成教学、科研任务。

第九条 教材审查与教学监督

（一）教务处、国际交流合作中心联合审查外教选用的教材与参考资料；

（二）教务处通过跟班听课、组织观摩教学等方式，定期检查教学质量，确保教学计划实施。

第十条 调课与请假管理

（一）外教不得随意调整课程，不得利用教学时间外出旅行；特殊情况需调课的，须提前向国际交流合作中心申请；

（二）外教无故缺课的，予以批评并按情节扣除工资；情节严重的，按合同规定解聘。

第四章 外教生活与安全管理

第十一条 生活规范

（一）外教应注重仪表，不得在校园公共场所吸烟、吐痰，不得穿背心、拖鞋进入课堂；

（二）外教须按时上下班，不得无故缺勤、迟到、早退；非教学类事务请假的，须提前向教务处、国际交流合作中心申请，批准后方可离开；

（三）外教应与中方师生互相尊重、和睦相处，遇冲突或沟通问题须及时向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反映。

第十二条 外教需校外就诊的，可申请中方人员陪同，医疗费由本人支付。

第十三条 安全管理

（一）学院安排外教参加社会活动时，由国际交流合作中心选派专人陪同；

（二）外教在境内外出旅行的，须向国际交流合作中心报告行程路线及旅店信息，自行承担交通、人身、财产安全责任；

（三）外教应注意自身安全，外出时妥善处理公寓水电设施，严禁从事危险性活动；发生意外情况须立即向国际交流合作中心报告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适用范围扩展

非教师岗位聘用的外籍员工，其聘任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；学院聘用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教职工及长期在外国工作的中国学者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国际交流合作中心负责解释；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